

苗栗縣三灣鄉代清除廢棄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三鄉代 20 會自第 1060000342 號函訂定公布

第一條 三灣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廢棄物處理與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本鄉所產生之廢棄物，分左列二種：

- 一、一般廢棄物：垃圾或其它非事業機構所產生足以汙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商業廢棄物（包括電瓶、廢電纜、廢輪胎在內），建築廢棄物、紙漿廢棄物、木材廢棄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廢棄物。

第三條 本鄉清潔隊只負責收集一般家庭所產生之家庭垃圾，其它一般事業廢及餐飲業所產生之垃圾一蓋不負責收集清運。

第四條 本鄉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得依據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一、非家庭所產生廢棄物依子母車計量收處理費用：每清運一次為新台幣伍佰元。
- 二、清運廢棄物時間採電話預約。

第五條 所收取之費用納入本鄉公庫。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